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3/34

30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a)

具体人权问题：妇女与人权

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权利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 2002/112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6	3
二、《联合国宪章》通过和联合国成立之前关于国籍 问题的国际规章	7 - 13	4
三、联合国与对男女平等原则的承认	14 - 15	6
四、联合国关于已婚妇女国籍的公约	16 - 22	6
五、初步建议.....	23 - 25	10

一、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12 号决定请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在不涉及资金问题的情况下，就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委员在讨论该决定草案时表示希望工作文件着重于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国籍问题。

2. 这个问题直接关系到消除歧视妇女的一切形式和实现与男人的充分平等。在许多国家，嫁给外国人的妇女仍然受到歧视，因为与外国人结婚，则必须丧失和改变自己的国籍。没有国籍(无国籍状态)必然会导致对妇女的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的侵犯。

3. 国籍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稳定关系，体现为其权利和义务的总和。每一个国民，不管在哪里，都从属于他们各自国家的主权。他们与外国人不同，享受所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4. 国籍及其获得或丧失的条件等问题主要通过国内立法予以规定，通常涉及到它们的国内管辖。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管理国籍的过程中将国际法排除在外。在这方面，国际法以各种形式“侵入”国内管辖范围。首先是通过关于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以确保男女享受平等权利。其次，鉴于每个国家在这个领域都各行其事，各国的国籍法之间必然会发生冲突。由于存在这种冲突，就必须要在国际一级缔结双边和多边协议，处理国籍问题。

5. 通常，在涉及获得或丧失国籍的情况下会产生国籍法之间的冲突。获得国籍最常见的途径是出生。国家在这方面的立法以下列两项原则中的一项为基础：血统原则或者出生地原则。国籍可以通过入籍方式获得，即通过批准愿意获得某国国籍的人的申请。获得国籍，还有其他途径，包括任选(选择国籍)、给与群体以国籍和恢复国籍。

丧失国籍也有许多途径：自动失去国籍，放弃国籍和被剥夺国籍。

6. 可以采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缔结关于具体的国籍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协议，来避免获得或丧失国籍引起的各国立法之间的冲突以及确保解决男女平等方面的问题。

本工作文件只分析普遍的国际文书，这类文书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规定关于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国籍方面的一般性和具体的原则和规则。

二、《联合国宪章》通过和联合国成立前 关于国籍问题的国际规章

7. 在《联合国宪章》通过和联合国成立前的时期内，只有少数国家缔结了最初的几项国际协议，这些协议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处理涉及国籍的某些问题。但这并不是偶然的。当时，国家与它的国民之间的关系被认为纯属各国的内部事务。然而，国家间合作的发展，导致了需要通过国际规章予以解决的问题。

8. 最初一项此种普遍性协议及其关于无国籍状态的议定书是 1930 年 4 月 12 日的《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

《公约》归纳了关于国籍的一般性原则和具体规则。一般性原则规定如下：

- (a) “应该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确定谁是它的国民”(第一条)；
- (b) “关于个人是否拥有某一国家的国籍的问题应该根据该国的法律予以确定”(第二条)；
- (c) “……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人可被其拥有国籍的每一个国家视为国民”(第三条)；
- (d) “一国不得为一国民向其另一国籍国要求实行外交保护”(第四条)；
- (e) “在第三国内，拥有一个以上国籍的人应被看作只拥有一个国籍。……在这种人拥有的国籍中，第三国在它的境内只应承认他惯常和主要居住国的国籍或者在当时情况下他实际上关系似乎最密切的国家的国籍”(第五条)；
- (f) “……拥有非自愿获得双重国籍的人可经他希望放弃的国籍的国家的允许宣布放弃其中一个国籍。对于惯常和主要居住地为外国的人，如果满足了他希望放弃国籍的国家的法律规定的条件，则不得拒绝这种允许”(第六条)。

9. 缔约国同意在相互关系中执行上述原则。但同时，它们强调，这种原则丝毫不应被看作是妨碍国际法。此外，与整个《公约》的规定一样，这些原则不影响任何缔约国之间正在施行的有关国籍或相关事项的任何条约、公约或协议。

10. 《公约》规定的原则重申，在国籍问题上，各国的法律是决定性的。在这方面，《公约》第一条宣布：“其他国家应承认本法，因为它符合在国籍方面公认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法律原则”。但是，该条没有具体说明作者想到的是哪种

国际法渊源。此外，即使具体指出了它们与一国法律的不一致，或者如果一国拒绝承认该《公约》，其法律后果仍然不明。

由于第二十条允许国家对带有上述原则的条款提出保留，因此《公约》规定的效力也受到削弱。

11. 《公约》第七条载有下列重要规定：“如果一国法律对出籍许可问题作出了规定，这种许可不应导致丧失发布许可的国家的国籍，除非得到许可的人拥有另一国籍或者获得另一国籍。”如果在发布许可的国家规定的期限内，该国籍持有人仍没有获得新国籍，出籍许可应该失效。这项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个人：即在得到出籍许可时，他已经拥有向他发布许可的国家以外的国籍。

这就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如果一国的法律没有对出籍许可问题作出规定，该怎么办？《公约》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公约》第七条的目的是保证放弃原国籍的人不成为无国籍。同时，发布出籍许可的国家不能强迫另一国给与该人以国籍。在这方面，第七条只是咨询性的：“一国，如果获得出籍许可的人获得了它的国籍，则应该将这种获得通知发布许可的国家。”

12. 《公约》第三章专门处理结婚妇女的国籍问题，这也是本研究报告的主题。《公约》第九条规定，“如果妻子的国内法要求她在婚内丈夫的国籍改变后丧失她的国籍，这个结果应该以她获得她丈夫的新国籍为条件”。可惜的是，《公约》的这一条没有规定获得丈夫国籍的具体机制或保障。在这方面，《公约》第十条只规定，“丈夫在婚内的入籍不应造成未经妻子的同意而改变她的国籍的情况”。

第十一条处理一旦解除婚姻关系，妻子的国籍恢复问题，该条如下：

“妻子，如根据她的国家法律而在结婚后丧失了她的国籍，将不会在婚姻关系解除后予以恢复，除非她本人申请并按照该国的法律。如果她确实恢复国籍，她就将丧失因婚姻而获得的国籍。”

13.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在通过七年后于 1937 年生效。但它在国际关系中并没有广为流行，因为它的许多规定甚至没有在已经批准它的为数不多的国家内执行。

三、联合国与对男女平等原则的承认

14. 联合国的成立和《联合国宪章》的通过标志着国际关系在这一领域开始了性质全新的阶段。《联合国宪章》是国际关系史上为国家间以后在人权领域广泛开展合作奠定基础的第一份多边文书。《宪章》严格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它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分已婚或未婚妇女(第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和其他条款)。

15.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起草和通过了重要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2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人权国际公约(1966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和其他许多文书。

《世界人权宣言》就国籍问题载有一些规定，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就此，《宣言》第十五条如下：

“1.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2.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只一般性地责成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缔约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这些规则统一在国际法中，并在上述条约中得到发展。它们以人人平等、禁止歧视和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为基础。在当代国际法中，这些原则获得了强制法的地位，即它们对所有国家有约束力，包括那些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这些原则对国家法律的优先不取决于国家的地位。

四、联合国关于已婚妇女国籍的公约

16. 联合国通过的一些文书规定了人人平等、禁止歧视和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它们涉及已婚妇女的国籍，包括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国籍。

17. 1957 年，联合国大会根据第 1040(XI)号决议开放《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供签署和批准；1958 年，《公约》生效。在《公约》通过以来的 45 年中，近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参与国际关系的 100 多个国家尚未在这个问题上确定它们的立场。

18. 特别要注意的是,《公约》序言部分并不涉及已婚妇女获得国籍(即丈夫的国籍)的问题,而涉及的是国籍问题在实践中的法律冲突,这种冲突系由关于妇女因婚姻及其解除或婚内丈夫国籍变更而丧失或取得国籍的规定所引起。

有关这些问题的规定载于《公约》第一至第三条。各缔约国在这些条款中议定:

- (a) “缔约国同意其本国人与外国人结婚者,不因婚姻关系之成立或消灭,或婚姻关系存续中夫之国籍变更,而当然影响妻之国籍”(第一条);
- (b) “缔约国同意其本国自愿取得他国国籍或脱离其本国国籍时,不妨碍其妻保留该缔约国国籍”(第二条);
- (c) “缔约国同意外国人为本国人之妻者,得依特殊优待之归化手续,声请取得其夫之国籍;前项国籍之授予,得因维护国家安全或公众政策加以限制”(第三条第一款);
- (d) “缔约国同意本公约不得解释为对于规定外国人为本国人之妻者有权声请取得夫之国籍之任何法律或司法惯例有所影响”(第三条第二款)。

19.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和第二条所载的规定在许多方面类似于 1930 年《海牙公约》关于争取使妻子能够在各种情况下保留国籍的规定。但是,这种办法没有涉及到一个主要问题:即当妇女与外国人结婚而改变她的永久居住地时,她得不到关于她将迅速无障碍地获得她丈夫的国籍的保障。这个问题完全由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因此在许多情况下,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在她丈夫的国家境内一直是外国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此外,根据许多国家按照出生地原则或血统原则制定的法律,这种婚姻中出生的孩子自动被认为是这些国家的国民。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已婚妇女和母亲对她自己的孩子来说是外国人。

虽然该《公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民的外国妻子可经她本人要求,通过特别优先入籍程序获得她丈夫的国籍,但遗憾的是,这项规定没有任何保障的支持。《公约》本身没有规定这种保障,当代国际法的其他规则也没有规定这种保障。《公约》没有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它们在国籍或外国人法律地位方面的国内立法做修正。相反,根据《公约》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如“因维护国家安全或公众政策”,可更加严格地规定它们在国籍方面的立法。

使该《公约》更加缺乏实质性内容的是,第八条第一款允许对《公约》第一和第二条以外的任何条款作保留。因此根据《公约》,一国可通过保留,以一项简化

的程序不执行给与已婚外国妇女以国籍的规定。此外，《公约》关于废除《公约》的权利的第九条第一款也缺乏正当理由。

虽然《公约》第十条对解决国家在国际法院就《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的争议作出了规定，但情况并未因此而有所改善。事实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不承认国际法院对所有问题的管辖权，它们可能在《公约》第十条的规定方面利用一项保留，从而使该条及整个《公约》对它们失去效力。

20. 尽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由若干积极的规定，不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原则也得到了承认，但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仍然遭到某些形式的歧视。1961年通过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没有废除这种歧视。它没有就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国籍问题作出任何新的规定。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仍然面临在法律和实践中保证普遍承认男女平等原则的任务。联大1967年11月7日第2263(XXII)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第一条所载的规定现在正合时宜：

“对妇女的歧视，其作用为否认或限制妇女与男子平等之权利，实属根本不公平且构成侵犯人格尊严的罪行。”

对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歧视(因这些妇女没有她丈夫所在国的国籍)也应该被视为侵犯妇女的尊严，因为她们与男人一起对各国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遗憾的是，整个《宣言》对已婚妇女的国籍问题没有作出任何新的规定。《宣言》第五条重复上述文书的规定：

“妇女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应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与外国人结婚不应当影响妻的国籍使其成为无国籍或强其取得夫的国籍。”

21. 1979年12月18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联合国为禁止歧视妇女通过的基本国际法律文书，它于1981年9月3日生效。《公约》序言部分反映了国际社会的以下关注：尽管有各种文书禁止歧视，但仍然普遍存在歧视妇女的情况。序言部分还载有重要的规定，强调“妇女对家庭的福利和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以及母性的社会意义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并认识到“妇女不应因生育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约》第一条将“对妇女的歧视”一词作了一般性的界定，它系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

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公约》第二条中，缔约国谴责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同意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并废除国内立法中歧视妇女的所有规定。

《公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被认为是歧视。

《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因婚姻或者母亲身份而歧视妇女；例如禁止因怀孕而解雇，违者受制裁。

《公约》第十六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在涉及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问题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保证在婚内和婚约解除时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和处置方面同样的权利和责任。

《公约》在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国籍问题上还载有一些规定。《公约》第九条如下：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总的来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确保男女平等而制订了许多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22. 《公约》在这方面区别于此领域中其他国际文书的一个特征是关于建立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规定。委员会审议各国关于为落实《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方面的报告以及关于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根据大会 1999 年通过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可以接受和审议个人关于声称受某一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之害的来文。委员会还可以对某一违约行为作调查，并对有关国家进行查访。

委员会有效的工作将有助于消除歧视妇女和确保男女平等。

五、初步建议

23. 确保男女平等已经成为联合国的主要任务之一。关于妇女法律地位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各种世界会议也讨论这些问题。但是，在国际论坛的工作中，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权利问题一直没有受到应得的注意。

24. 全球化造成人民之间跨边界交往的增加；不同国家的国民之间婚姻日增，不仅造成居住地的变更，而且还造成国籍的变更。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要对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国籍问题通过专门、具体和全面的不歧视规章以及保证她们与男人平等的规则。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该请参加国在报告中就它们为保证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一领域的现行立法提供资料。同时，委员会应根据收到的资料考虑关于起草一般性的适当建议的问题。

-- -- -- -- --